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平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6

第 1 期（总第 65 期）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第1期

总第65期

目 录

【人事任免】	3
【发文目录】	14

人事任免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涛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府干任〔2026〕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涛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2026年1月23日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苏荣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平府干任〔2026〕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苏荣乾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知识产权局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穆云飞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平坝分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反恐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松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平坝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安顺市平坝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大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开忠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平坝分局法制大队（信访办公室）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伟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平坝分局安平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贤佩晖、王开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平坝分局夏云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厚荣、王家东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平坝分局乐平派出所副

所长(试用期一年);

常礼松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高强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2026年1月23日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龚发斌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平府干任〔2026〕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建议龚发斌同志不再担任贵州华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建议赵增能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睿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2026年1月23日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谢婷婷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平府干任〔2026〕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谢婷婷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平坝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4年12月起计算。

2026年1月23日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戴胜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平府干任〔2026〕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戴胜学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科长级)(试用期一年)；

李启铭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市平坝区科学技术局，安顺市平坝区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智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光盛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鑫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安顺市平坝区文物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鄢叶星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安顺市平坝区文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志华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城市管理局(安顺市平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安

安顺市平坝区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黄冠镞同志任安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坝区大队大队长；

孙晓洪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交通运输局(安顺市平坝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张彩、刘安林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农业农村局(安顺市平坝区乡村振兴局、安顺市平坝区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高鹏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平坝区农业机械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汤永慧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安顺市平坝区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张小红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城市管理局(安顺市平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少学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坝区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6年1月23日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冠镞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平府干任〔2026〕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建议黄冠镞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睿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2026年1月23日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平府干任〔2026〕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黄金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贺辉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韩宏宇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竹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平坝区农业机械局)副主任（副局长）；

陈检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安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6年2月10日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越信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平府干任〔2026〕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越信吉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平坝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局）大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晓凤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农业农村局（安顺市平坝区乡村振兴局、安顺市平坝区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从波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奇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职务。

2026年2月10日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桂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府干任〔2026〕1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建议桂宇同志任贵州新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建议陈德瑞同志任贵州安顺市平坝区智黔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2026年2月10日

发文目录

关于印发平坝区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平府办函〔2026〕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7 号）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平坝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按程序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出台后及时公布。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按照规定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要按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平坝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平坝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需履行的程序	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制定《平坝区“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12 月
2	制定《平坝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安顺市平坝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2 月
3	制定《安顺市平坝区“十五五”文化体育广电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2026 年 12 月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顺市平坝区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知

平府发〔2026〕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安顺市平坝区森林草原禁火令》已于2026年2月10日经三届区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实施。

2026年2月10日

安顺市平坝区森林草原禁火令

一、禁火时段

即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二、禁火区域

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草原及周边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禁火要求

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必须严格执行

以下规定：

- （一）严禁烧火取暖、吸烟、野炊、烧烤食物和打火照明；
- （二）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燃放鞭炮、墓地点灯、点蜡烛、挂灯笼、燃放孔明灯；
- （三）严禁私自进行开山采石、放炮、架设电线等生产作业；
- （四）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和草原；
- （五）严禁驾乘人员在有林道路沿线向车外扔烟头；
- （六）严禁焚烧秸秆、垃圾、树叶、地边杂草；
- （七）严禁在林区从事野营、旅游、庙会等活动中野外用火；
- （八）严禁放火烧山、砍柴烧炭、烧火驱兽、电网狩猎、熏鼠洞、兽洞；
- （九）严禁其他生产和非生产性用火及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和行为。

四、特殊用火规定

（一）在禁火期内，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禁火区域内进行野外用火的，必须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用火申请，经批准并采取必要防火措施、落实现场监管后方可实施。

（二）其他确需在禁火区域内进行的生产性用火，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五、执行与监督

（一）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应急、林业、

公安、民政、农业农村、文体广电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落实部门责任。电力、通讯、燃气等行业、易燃易爆品仓库、寺庙、农家乐等重要风险点组织常态化排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二）森林草原经营（管护）单位及个人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配置防火设施，设置警示标志。进入林区、草原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防火检查登记，不得拒绝、阻碍。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应当向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及时反映，发现森林火情时，要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或当地政府报告。

（四）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报警（举报）电话

火警电话：12119	区应急局：0851-34753332
区林业局：0851-34222589	安平街道：0851-32205019
鼓楼街道：0851-34224238	夏云镇：0851-34298027
白云镇：0851-34610106	天龙镇：0851-34295003
乐平镇：0851-34296100	齐伯镇：0851-34292018
十字乡：0851-34288118	羊昌乡：0851-34290018

编辑出版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3617167
地 址 安顺市平坝区行政中心2号楼
邮 编 56110
